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14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农业品牌建设与产业化发展 扶持资金管理辦法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配合《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农业品牌化战略的若干意见》（永政发〔2007〕211号）文件的实施，经县政府领导同意，制定了《永嘉县农业品牌建设扶持奖励资金管理辦法（试行）》、《永嘉县农产品营销推介管理辦法（试行）》、《永嘉县农业龙头企业扶持资金管理细则（试行）》、《永嘉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管理细则（试行）》和《永嘉县农业产业化基地验收办法》等五个配套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一并贯彻执行。

附件：1. 永嘉县农业品牌建设扶持奖励资金管理辦法（试行）

2. 永嘉县农产品营销推介管理办法(试行)
3. 永嘉县农业龙头企业扶持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4. 永嘉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5. 永嘉县农业产业化基地验收办法

二〇〇八年二月三日

附件 1

永嘉县农业品牌建设扶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农业品牌化战略的若干意见》（永政发〔2007〕211号）文件精神，加快我县农业品牌建设步伐，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农业品牌建设扶持力度，鼓励农业企业争创品牌农产品，提高我县农产品竞争力，为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坚强支撑。

二、扶持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产品生产与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专业协会及有关农产品流通组织（个人）。

三、补助政策

1. 标准化建设：对新制定并经法定管理单位认可、公布的农产品地方标准，按国家标准、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县地方标准，分别给予以奖代补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对本县主导产业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给予以奖代补 6 万元；通过县级验收的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性项目，按有关规定给予以补代奖。

2. QS 认证：县级以上农产品基地、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产业协会要加强简易安全检测仪的配置，增强农产品安全意识，对通过 QS 认证的企业，给予补助 1 万元。

3. 产品质量认证：对新获得“有机食品”证书和“绿色食品”证书的，予以奖励 1-3 万元（种植业通过认证达 50 亩以上给予奖励 3 万元，50-30 亩的给予奖励 2 万元，30 亩以下给予奖励 1 万元；养殖业通过认证的给予奖励 2 万元；茶叶有机认证必须经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有机茶研究与发展中心认证；绿色食品必须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获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和获得“森林食品”认证的奖励 1 万元。

4. 品牌建设：对农产品每注册一只商标，给予补助 0.3 万元；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予以奖励 50 万元；获得“浙江名牌产品”、“浙江著名商标”的企业，给予奖励 10 万元；获得“浙江名牌农产品”、“温州名牌产品”、“温州知名商标”的企业，奖励 3 万元。

5. 名牌企业：积极鼓励农业企业做强做大，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6. 营销推介：对农产品营销推介活动的补助奖励另行规定。

以上同一产品当年获得同一层次以上认定，按从高奖励或补助，同一产品复验后重新获得同级称号的，不再重复奖励或补助。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个人）按当年品牌建设情况，如实撰写申请报告，并附有关的证明材料，报县品牌农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

2. 县品牌农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县品牌农业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五、监督管理

县农业局负责牵头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县农办、财政局做好对项目和资金的使用管理。县品牌农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工作，并积极做好相关工作的服务和指导。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永嘉县农产品营销推介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高我县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搭建农产品营销推介活动平台,促进农产品营销推介活动有序开展,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农业品牌化战略的若干意见》(永政发〔2007〕211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我县农产品竞争力为核心,以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以做大做强品牌农产品为目标,积极推进我县农产品营销宣传推介活动有序开展,为促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坚强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勤俭办事的原则;
2.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的原则;
3. 坚持政府扶持、企业分摊费用的原则;

三、扶持范围

农产品营销推介扶持范围包括农产品宣传广告、产品营销以及各类农产品展览会、博览会、展销会、推介会和农产品“节”(包括农家乐、园林花卉)等活动。

四、组织管理

1. 省、市级农产品宣传推介由农口主管部门组织承办,或委

托县级农业产业协会（联合会）具体承办。承办单位要负责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的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并制定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报县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农办）进行初审。初审后的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安排经县政府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国家、外省组织的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由农口主管部门组织承办、或委托县级农业产业协会（联合会）具体承办。承办单位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县政府领导同意后，提出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报县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农办）进行初审。初审后的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安排经县政府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3. 企业自行参加的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报县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农办）备案。

五、补助政策

1. 展示推介：农产品宣传展示推介经费按批准后的预算方案给予补助。企业自行参加各类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要求补助的，经县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农办）审核后，报县政府领导批准给予酌情补助。参展农产品获得政府主办的各类展会金奖的：市级奖 2000 元，省级奖 5000 元，国家级奖 10000 元。

2. 品牌专营：在本县外埠每设一个统一品牌经营的专卖店（连锁店），营业时间在一年以上，营业面积 15 平方米以上的予以一次性补助 1 万元，营业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的予以一次性补助 2 万元，营业面积 45 平方米以上的予以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一个品牌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企业在本县开设农产品专卖店 5 个以上，每个营业面积 15 平方米以上的，适当给以补助。

3. 宣传广告：在政府主办的媒体上开展农产品广告宣传的（不包括网络广告宣传），予以广告费用 10%-30%的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企业自建网站专门从事农产品宣传的，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4. 包装设计：产品包装设计有特色、文化品位高、市场竞争力好的，可对其企业予以适当补助。

六、经费管理

农产品营销推介经费从县农业发展基金中支付：

1. 宣传推介经费补助凭经费预算方案核准额度拨付。获奖农产品凭颁发机构证书予以支付。

2. 品牌营销在专卖店（连锁店）营业时间一年后经调查核实予以补助。

3. 宣传广告凭媒体单位正式发票予以补助。

4. 承办单位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的，适当给以补助。

5. 县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农办）负责农产品营销推介活动的资金方案统筹安排、审核，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审批表

项目名称		活动日期		地点	
承办单位		参加企业数		经费总额	
参展农产品					
活动方案与经费预算	(写不下可另附纸)				
主管部门意见					
县农发办意见					
领导审批意见					

永嘉县农业龙头企业扶持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农业品牌化战略的若干意见》（永政发〔2007〕21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扶持力度，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订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永嘉县农业龙头企业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奖励、补助方案由县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会同县财政局负责确定，列入县农办部门预算，实行以奖代补方式，专款专用。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主要针对具有较强发展潜力，能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对我县农业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的形成起重要带动作用的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第四条 扶持资金使用要符合我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建设现代农业各项政策的要求，对农业龙头企业上一年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扩大种养业生产基地规模、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带动农民增加收入显著的项目予以补助和奖励。

第二章 补助政策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环节和奖励补助标准:

1. 引进新品种、先进技术, 对本地产业有较大的带动作用, 经评估认定后, 酌情给予补助, 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开发新颖而富有特色的农产品包装的, 酌情予以补助。

2. 企业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获得国家、省、市、县荣誉的酌情给予补助。

3. 改扩建生产厂房, 引进、改进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 酌情给予补助, 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凡购买加工机械、冷库设备的, 按购置额 10-30%比例给予补助, 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4. 发展订单农业 (包括大宗农产品收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 的, 酌情予以补助, 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8 万元。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项目申请单位填写《永嘉县农业龙头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经乡镇或行业主管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 连同其他相关申报材料报县农村工作办公室。

第七条 项目审批。项目审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由县农村工作办公室对各申报项目进行实地审核, 提出扶持项目方案, 报县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八条 申报材料:

1. 永嘉县农业龙头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2. 上一年度企业损益表 (需经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认定);
3. 上一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4. 有关部门对新产品、新技术、企业技术改造的鉴定和意见;
5. 申报企业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6. 与农民产销协作的协议书、收购单原件、复印件;
7. 相关证明材料 (正式发票原件、复印件)。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企业不得虚报、骗取、套取、挪用补助资金，资金支出合理合法，自筹资金落实到位及时。对于将扶持资金挪作他用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三年内取消申报农业龙头企业专项扶持资金资格，并责令收回补助资金。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检查监督工作，由县农村工作办公室、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一般农业企业确有发展潜力的也可以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具体由县农村工作办公室、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永嘉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农业品牌化战略的若干意见》（永政发〔2007〕211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健康发展，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扶持，实行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扶持。

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列入县农业部门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章 专项资金扶持条件、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扶持条件。申请扶持资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时间2年以上。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以农民为主体，以服务为宗旨，社员数在25人以上，带动农民增收明显。

（二）获得县或县级以上规范化（示范化）认定的。

(三) 有专职人员、固定办公场所、相应办公设备。

(四) 产业优势明显，符合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辐射能力强。

(五) 产权明晰，管理民主。有规范的章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的监督机构，完善的会计核算程序，健全的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

第五条 扶持内容和标准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引进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对本产业有较大的带动作用，经评估后，酌情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开发新型并富有特色的农产品包装的，给予适当补助。

2. 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奖励。对获得省、市、县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的奖励。同时获不同级别认定的，按最高级别认定标准补助。

3. 对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年经营收入 200 万元以上，同时利润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 2 万元；年经营收入 300-500 万元，同时利润 30 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 3 万元；年经营收入 500 万元以上，同时利润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 5 万元。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标准化生产（指按合作社制订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生产）80%以上的，同时农用物资统一采购配送率分别在 80%以上、70%以上、60%以上，统一销售社员产品率分别在 80%以上、70%以上、60%以上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5. 农民专业合作社改扩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引进、改进生产设备，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酌情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购买加工机械、冷库设备的，按规定给予购置额 10-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6.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县农民建立固定产销协作关系，实行“订单”和“二次返利”的农产品原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发展订单农业（包括大宗农产品收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酌情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8 万元。

7.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种植技术、营销知识等培训，可适当补助（但每人次不高于 8 元）。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专项资金的，应填写《永嘉县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县农业局。

第七条 补助项目的审定。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由县农业局牵头组织县农办、林业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检查审核、研究确定，并报县农办备案。经费补助在 5 万元以上的项目或其他重要事项，须报县农业发展基金管理

委员会研究审核。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下达和拨付专项资金后，任何单位不准以任何借口滞拨专项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严格遵循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专人管理的原则，加强项目成本核算和资金管理。

第十条 项目单位必须自觉接受县农业、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今后三年的申报资格，并撤销其示范性合作社称号。对虚报、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除收回资金外，依法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县农办、农业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永嘉县农业产业化基地验收办法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农业品牌化战略的若干意见》（永政发〔2007〕211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步伐，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高标准与兼顾欠发达地区原则；
- （二）坚持发展重点特色产业原则；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验收基本要求及标准：

（一）基本要求：当年新开发的农业产业基地，并符合县“十一五”农业发展规划。

（二）验收标准：

1、经济特产林基地要符合品种种植要求（土壤、气候、水源等条件），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2、稻田沟坑养鱼基地以村为单位，新建水泥田岸符合养殖要求，连片面积 20 亩以上，亩产达 30 公斤以上。

3、畜禽基地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在禁养区内发展畜禽基地，具备必要的硬件设施和栏舍，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三、补助政策：

（一）经济特产林：要求连片开发，达到通水、通电、通路。

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扣减补助 50%。

1. 新开发的乌牛早茶（包括其它名茶）基地连片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的，每亩给予 100 元补助。

2. 早香柚、柑橘、橙、水蜜桃、梨等名优水果基地连片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给予 10000 元补助，每增 50 亩再予补助 5000 元（以每 50 亩为计量单位）。

3. 杨梅连片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给予 6000 元补助，每增 50 亩再予补助 3000 元（以每 50 亩为计量单位）。

4. 木本药材（管理种植一年以上）连片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给予 10000 元补助，每增 50 亩再予补助 5000 元（以每 50 亩为计量单位）。

5. 红豆杉连片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给予 5000 元补助，每增 50 亩再予补助 2000 元（以每 50 亩为计量单位）。

（二）稻田养鱼：以村为单位新建水泥田岸的稻田沟坑养鱼基地面积 20 亩以上，亩产 30 公斤以上的，给予每亩一次性补助 500 元。

（三）畜禽：平原养猪每户常年存栏 600 头以上，山区养猪常年存栏 300 头以上（栏舍在非禁养区），给予补助 10000 元；奶牛饲养 10 头以上、山羊常年存栏 100 头以上、兔常年存栏 1000 头以上给予补助 4000 元；菜牛 30 头以上、肉鸡常年存栏 10000 羽、蛋鸭存栏 5000 羽、白鸽常年存栏 3000 对以上给予补助 6000 元。

畜禽排泄物整治达到环保要求的每个基地另给予补助20000元。

(四) 园林花卉：规模较大(连片至少10亩以上)、科技含量高、示范推广效益显著的基地大户或企业，给予20000-50000元补助。

(五) 未列入的珍稀畜禽和名优新品种特产经济林可以参照给予补助。26个欠发达乡镇验收基准数下降15%。

四、组织实施：

(一) 县农办牵头负责农业产业化基地验收的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二) 基地开发单位在每年初填报基地开发申报单，经当地村、乡镇审核签具意见，报县农办审查，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的，列入当年基地开发计划。

(三) 基地开发完成后，向县农办提出验收申请，县农办在一个月组织人员进行基地验收。

(四) 验收结果予以公示，公示七天期满无异议的，再下达补助经费。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具体由县农村工作办公室、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农业 品牌建设 印发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2月3日印发
